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怡明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熊昆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肇庆市怡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11日，位于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依坑知青场。该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方式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760629098Y），法定代表人：曾华令，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储罐租赁。

该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肇鼎危化经字〔2023〕000002号），有效期至2026年1月15日，许可范围：石脑油（1964）、松香水（2828）、甲基苯（101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甲醇（1022）、2-丁酮（236）、乙酸乙酯（2651）、乙醇[无水]（2568）、碳酸二甲酯（2110）、环己酮（952）、1,2-二氯丙烷（522）、乙酸正丁酯（2657）（备注：核准储存：石脑油1040m³、松香水560m³、甲基苯560m³、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480m³、甲醇640m³、2-丁酮240m³、乙酸乙酯80m³、乙醇[无水]800m³、碳酸二甲酯800m³、环己酮480m³、1,2-二氯丙烷560m³、乙酸正丁酯160m³。储存地址：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依坑知青场。）***。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储存在第一储罐区A区和第二储罐区B区，第一储罐区A区和埋地第二储罐区B区独立设置，第一储罐区A区和第二储罐区B区分别设置了40个单罐容积均为80m³埋地储罐，第一储罐区A区储罐和第二储罐区B区储罐总容积均为3200m³，储罐总容积为6400m³。第一储罐区A区原储存物料及储罐数量分别为：石脑油（80m³×13个）、松香水（80m³×7个）、甲醇（80m³×8个）、乙酸正丁酯（80m³×2个）、甲基苯（80m³×7个）、2-丁酮（80m³×3个）；第二储罐区B区原储存物料及储罐数量分别为：1,2-二氯丙烷（80m³×7个）、碳酸二甲酯（80m³×10个）、乙醇[无水]（80m³×10个）、环己酮（80m³×6个）、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80m³×6个）、乙酸乙酯（80m³×1个），经评估，该公司第一储罐区A区（储存单元1）和第二储罐区B区（储存单元2）均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等级均为四级，并于2022年12月25日在肇庆市鼎湖区应急管理局完成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持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备案编号：粤441203〔2022〕003），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

为适应市场和客户对化工原料变化的需要，该公司现根据市场发展和客户的需求调整储罐区物料储存品种和储罐数量，调整后减少了原经营的部分危险化学品并增加了部分新经营危险化学品，调整的具体情况：第一储罐区A区调整前储存石脑油（80m³×13个）、松香水（80m³×7个）、甲醇（80m³×8个）、乙酸正丁酯（80m³×2个）、甲基苯（80m³×7个）、2-丁酮（80m³×3个），第一储罐区A区调整后储存松香水（80m³×10个）、1,3,5-

三甲苯(80m³×9个)、碳酸二甲酯(80m³×1个)、甲醇(80m³×1个)、正丁醇(80m³×9个)、丙二醇甲醚醋酸酯(80m³×9个)、乙酸乙酯(80m³×1个)；第二储罐区B区调整前储存1,2-二氯丙烷(80m³×7个)、碳酸二甲酯(80m³×10个)、乙醇[无水](80m³×10个)、环己酮(80m³×6个)、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80m³×6个)、乙酸乙酯(80m³×1个)，第二储罐区B区调整后储存环己酮(80m³×9个)、丙二醇甲醚(80m³×9个)、二氯甲烷(80m³×1个)、乙醇[无水](80m³×1个)、异丙醇(80m³×1个)、1,2-二氯丙烷(80m³×1个)、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80m³×9个)、N,N-二甲基甲酰胺(80m³×8个)、溶剂油(80m³×1个)，该公司已委托大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设计变更，由大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肇庆市怡明化工有限公司罐区储罐储存物料变更项目设计方案说明书。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肇庆市怡明化工有限公司调整物料储存后各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项目评价结论

肇庆市怡明化工有限公司在第一储罐区A区和第二储罐区B区调整物料储存后，第一储罐区A区(储存单元1)、第二储罐区B区(储存单元2)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已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规定，具备申请第一储罐区A区和第二储罐区B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的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